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16
1. 总则.....16
1.1 项目概况.....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6
1.6 保密.....17
1.7 语言文字.....17
1.8 计量单位.....17
1.9 踏勘现场.....17
1.10 投标预备会.....17
1.13 终止招标.....18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8
2. 招标文件.....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8
2.4 其他.....18
3. 投标文件.....18
3.1 投标报价.....18
3.2 投标有效期.....19
3.3 投标保证金.....19
3.4 资格审查资料.....19
3.5 备选投标方案.....19
4. 投标.....2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0
5. 开标.....20
5.1 开标时间、地点.....20
5.2 开标会程序.....20
5.3 开标异议.....20
5.4 开标补救措施.....20
6. 资格审查、评标.....20
6.1 评标委员会.....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0
6.3 资格审查.....21
6.4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1
7.1 定标方式.....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21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21
7.4 签订合同.....21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21

5f8e1b0e-8b24-455a-a4df-cc31bbd6f53e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6d4e1008-8b2a-455a-a4df-ce31bbd6f53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18 11:15:10		
项目名称:	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同和街道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179390000 元	**工程造价：**	47356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kV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11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11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11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苏石磊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6862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435011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118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chengtou01@163.com

6d4e1000-8b2a-455a-94d1-e1bbd6f53e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包含秀水东安置区建设及北侧幼儿园）所有电力配套工程。

2.招标范围

2.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负责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配电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续期办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	10kV	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4988200	715832.44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全部标段: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2 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投标人须具有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施工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7.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息。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全部标段: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1 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1.2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1.3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2.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2.1 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2.2 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四、联合体投标要求全部标段: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符合公告要求的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2.须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主牵头人，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分工；3.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中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3.1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3.2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4.1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4.2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2 号楼平度市民中心 B 区 3 楼【B308 】【B30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1-08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32-84350116，邮箱：pdchengtou01@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4350116 邮箱：pdchengtou01@163.com @163.com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32-84350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层
		联系人	苏石磊
		电话	0532-85668625
1.1.4	项目名称		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同和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工期：10 日历天；**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国有投资**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1.5.3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6d4e1008-8b2a-455a-a4f1-e31bba6f53e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

6d4e1008-8b2a-455a-a4c4-[illegible]

		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2.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

6d4e1008-8b2a-455a-a4

		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

6d4e1008-8b2a-455a-a4

			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32-84350116**
		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杭州南路 1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chengtou01@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2.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2.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如有要求）、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2.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2.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2.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6d4e1008-8b2a-455a-a

	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2.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2.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590738.76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47356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5%** **3.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1-优惠率）。** **4.设计费收费基价 1559547.80 元，专业调 整系数 1.2，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 **5.最终支付设计费=以最终审定建筑安 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工程复 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优惠率），设计收费基价及系数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 的相关内容，以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 费为计费额采用内插法计算。**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5%** **3.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 **4.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 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 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 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 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人设计部分优惠 率、施工部分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不予调整。**
11.2.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6d4e1008-8b2a-455a-a0ff-cc31b9d0f53e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2.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2.12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1.2.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 的所有业绩。	
11.2.1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 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 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17	人员配备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此部分不作为资格审查、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因素）。 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电子文档。
11.2.18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19	技术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对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

		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2.20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2.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22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23	投标时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1.2.24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2.本项目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创建青岛市、山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3.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4.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 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5.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 偿。 6.业绩、荣誉的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 以认可，无比例分成，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 条款为准。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 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 人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8.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	

	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10.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其他管理规定，应妥善处理社会周边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11.本项目投标阶段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开标后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2.25	一、计价依据： 1、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 号)； 文审中心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表等，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2、定额：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3、价目表及人工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4、取费：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对 2016 版计价依据勘误的通知》(鲁标定字〔2020〕5 号)； 5、建筑面积：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6、增值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7、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8、以上依据若不详尽，可按照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规定

	调整。 二、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1、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应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内，向发包人提供经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的施工图。 2、招标人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委托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如需要），预算评审相关成果文件作为承包人编制结算报告的依据。 3、承包人需在采购材料、设备 30 日前上报批价单，未按时提报导致批价或施工图预算审核逾期的，进度款不予支付。 4、承包人应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批价等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进度款不予支付。 5、阶段性结算的编审 阶段性结算工作以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结算节点，按通过经审查机构审查（如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批价、会审纪要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计价条款，对当期质量合格已完工程量所发生价款进行确认。由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达到阶段性结算节点后 30 天内编制提报阶段性结算报告和完整的阶段性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查，60 天内核对完成(包含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计价文件等相关成果文件)。 6、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的生效 阶段性结算审核报告经发承包双方及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三方签字盖章生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及工程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竣工后不再重复审核，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与其它结算资料一并提交。 7、竣工结算价款的组成 (1)汇总已完成分阶段结算造价； (2)剩余部分结算造价； (3)甩项部分处理； (4)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场地文明标化奖罚等。 三、材料价格： 1.执行中标当月《青岛材价》发布的平度市材料单价，平度市无材料单价的优先依次选用莱西、胶州的材料单价。平度市无材料单价的单价选用地区确定后，结算时以该地区施工期《青岛材价》的材料单价的算数平均值形式确定材料单价。 2.若施工期《青岛材价》主要材料（电缆，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与执行价格偏差超过 5%，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如本工程涉及《青岛材价》中未发布信息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上报招标人批价，经发包人书面批复综合单价后纳入预算定案和工程结算，结算时参与优惠。 四、本工程涉及的不适合定额计价的项目、无合适定额计价的项目，施工前承包人提前 30 日向发包方提报批价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复综合单价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发包人批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规费、税金视情况计入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批价的材料和设备、综合单价，结算时参与优惠。 五、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的管理，其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应当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11.2.2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施工部分暂定 147184 元，设计部分暂定 821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040f698-8f22-455a-a4df-cc31bbd6f53e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

0f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2e

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 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1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0d4e1b6e-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3.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3.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3.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3.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3.6 未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承包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承包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承包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申请。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0d4e1008-8b2a-455a-a4df-ee31bbd6f53e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4.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承包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定标说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承包人。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本章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前附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本章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5、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中体现。)

6d4e1008-802a-455a-a4d1-e631bbd6f55b

		6、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6d4e1008-8022-455a-94f6-c31bbd6f53e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电力设施许可证

6d4e1008-8b2a-455a-a4df-cc81bbd0f53e

		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电力设施许可证中体现。)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7、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8、项目经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设计同类工程须提供（1）同类工程项目合同；（2）设计总图。 若为施工同类工程须提供（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 若为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须提供（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中体现。) 11、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

6d4e1008-8b2a-45a-a4df-cc31bb6f53e

		具的证明）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 1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或注册电气工程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附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 13、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14、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5、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6、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17、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8、其他审查事项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中体现。) 19、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6d4e1008-8b23-455a-adaf-cc31bbd6f53e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9.0 分 技术标:41.0 分 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6d4e1008-8b2a-455a-adaf-cc31bbd6f53e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工程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无比例分成。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4.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工程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6 分，最高得 24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无比例分成。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电力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标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	3.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

6d4e1008-81b2-455a-a4df-ce1bbd6f53e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议		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 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 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6.0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4.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检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6d4e1008-eb2a-455a-a4df-e31bbd0e1e

	施工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监理同意的调度指挥系统 ,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4.1 设计业绩：

（1）合同；

（2）设计总图。

4.2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合同；

4.3 施工专业工程业绩：

6d4e1008-8b2a-455a-a4df-e1bbc45e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人员职称以提供的有效职称证书电子文档为准，注册证书以提供的有效注册资格证书电子文档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报价详审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承包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5）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7）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0）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其中：

11.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14.3 工程进度款增加：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须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14.3.3

设计部分：

（1）提交施工图文件并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施工部分：

（1）签订合同后，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验收合格且送电后拨付至甲方认定的合同价的 80%；

（3）结算审计完成后拨付至最终结算值的 95%；

（4）剩余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

1.招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支付工程款时，应同时抵扣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建设期内，招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3.招标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4.招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有监督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

6d4e1008-8b2a-455a-84df-cc31bbd6f53e

资的义务，工程款支付在经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5 日且无争议后拨付。

5.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承诺不私自挪用项目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

三、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

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1.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死亡和财产损失；

④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章无内容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秀水东片区改造项目（包含秀水东安置区建设及北侧幼儿园）所有电力配套工程。

1.外线部分：电源自待建 110KV 秀水站 10KV 甲母线、10KV 乙母线双回路电源至项目红线外新设环网柜之间所有线路、土建、附属设备及管沟工程。线路长度约计 1.6KM，电缆选用 ZRYJV22-3x400,两回路独立供电。项目红线外主干道电缆排管设置（12+2）孔，其中 12 孔 200mm，2 孔 100mm，敷设方式采用顶管方式。

2.小区站：高压部分根据项目供电答复书中的高压接入及 T 接说明至项目配电室内；低压部分从配电室出现至居民用电表上端及充电桩电表上端结束，设备搭接包含所有柜体间的铜排母线硬连接及软连接。

3.物业站：高压部分根据项目供电答复书中高压接入及 T 接说明至配电室内；低压部分包括物业站低压柜各出线开关的上进线截至。

4.配电室内的土建（地面回填及电缆沟）、照明、检修照明、预埋槽钢基础及可移动式灭火设备。

5.配电室的建设标准执行青岛市标准化配电室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配电室中的系统模拟图板、安全工器具柜及安全工具、配电室内的绝缘地垫、高压放电工具、高压测量工具等。配电室内需具备网络通信，以便用以电表的远程计量上传。根据供电答复书中的通信要求，网络通信设施的建设等。

6.幼儿园根据后期供电公司书面函复进行具体建设。

二、项目设计规范及设计要求如下

1、国网公司客户用电答复书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设计资料；

2、《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 年版）

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4、《3~110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7、《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850062-2008

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9、《浇筑型母线槽》GB/T 13690；

10、《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12、《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13、《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6、《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17、甲方要求及其它相关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

三、中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应切实可行，经济合理，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6d4e1008-8b2a-455a-a4cf-cc31bbd6f53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项目负责人简介附对应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电子文档，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不能体现还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参照本格式提供负责人简介）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			

6d4e16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1									
2									
3									
4									
5									
6									
n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6d40d008-8b23-455a-a4df-ce31bbd0f53e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 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等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d4e1008-8b2a-455a-a4df-ce81b1d6f53e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d4e1088-8b2a-455a-a4df-cc31bbd0f53e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优惠率：___%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施工降造率：___%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6d4e1008-8b2a-455a-a4df-cc31bbd6f53e

附录一